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
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BLYS25091601-验收

建设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余敬宽

编 制 单 位：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健强

报 告 编 写 人：陈俊强

审 核：王晓杰

签 发：陈健强

签 发 日 期：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技改（ ） 扩建（ ）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22 年 06 月 05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号）；</p> <p>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26 号，2025 年 4 月 24 日）；</p> <p>10、《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p>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26 号，2025 年 4 月 24 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表 1-1。</p>																		
	<p>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p>2、废气评价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p> <p>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口</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限值 kg/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td> </tr> </tbody> </table>				排气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	非甲烷总烃	7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						
排气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	非甲烷总烃	7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															

废气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较严值
	总 VOCs	120	2.55 (折半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1、通过现场勘察,排气筒高度为30m。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的建筑最大高度为60m,由于不能达到“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标准,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排放标准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_{eq}[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限值
	夜间	≤ 55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皓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2号A栋二楼之一（东经：东经：113° 18′ 27.669″，北纬：22° 42′ 43.679″），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翔皓公司建成后总用地面积1850m²，总建筑面积1850m²。主要从事电子配件的生产。项目年产电子配件600吨。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4月编制了《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26号）。

2、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皓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2号A栋二楼之一（东经：东经：113° 18′ 27.669″，北纬：22° 42′ 43.679″），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翔皓公司建成后总用地面积1850m²，总建筑面积1850m²。主要从事电子配件的生产。项目年产电子配件600吨。

本项目设员工人数为1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8小时（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不进行夜间生产。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2-1，产品产能见表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3。

表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1栋3层185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2层全部面积1850m ² 作为经营场所，厂房首层高度8米，第2-3层高度6米，楼高20米；项目用地面积1850m ² ，建筑面积1850m ²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m ² ，设有烘料、注塑、破碎、机加工、打磨、移印、烘干、洗网、分选工序，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厂房内的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条23m高排		排气筒高度增高，排气筒实际高度为30m；其余建设内

	气筒排放	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量	项目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电子配件	600 吨	600 吨	主要为电容机壳，单个质量约为 2~3g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	项目实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烘料注塑一体机	80T	1 台	1 台	烘料、注塑	电能
		120T	1 台	1 台		电能
		150T	1 台	1 台		电能
		180T	3 台	3 台		电能
		200T	6 台	6 台		电能
		320T	1 台	1 台		电能
2	破碎机	/	13 台	13 台	破碎	电能
3	火花机	/	1 台	1 台	机加工	电能
4	磨床	/	1 台	1 台		电能
5	铣床	/	2 台	2 台		电能
6	手磨机	/	1 台	1 台	打磨	电能
7	隧道炉	/	1 台	1 台	烘干	电能
8	移印机	/	1 台	1 台	移印	电能
9	分选机	/	12 台	12 台	分选	电能
10	冷却塔	2t/h; 配套水池尺寸: 长 1.5m*宽 1.5m*高 1.5m (有效容积 80%)	1 个	1 个	冷却	电能
11	空压机	JAGUAR30MPA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电能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状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项目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备注
1	PP 塑料新粒	固态	610	610	原材料	/
2	水性油墨	液态	0.33	0.33	移印	/
3	移印钢版	固态	2 套	2 套		/
4	模具	固态	100 套	100 套	注塑	/
5	火花油	液态	0.01	0.01	机加工	/
6	洗网水	液态	0.005	0.005	洗网	/
7	机油	液态	0.01 吨	0.01 吨	设备维护	/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1套冷却塔，水泵循环量为2t/h，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配套1个水池，配套水池尺寸：长1.5m*宽1.5m*高1.5m（有效水深80%），水池有效容积约为2.7m³，每天冷却塔补充水用水量按配套水池有效容积的3%计算，冷却塔补充水用水量约为0.081t/d，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24.3t/a，则冷却塔用水量为24.3t/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设有员工16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160t/a。产污系数按0.9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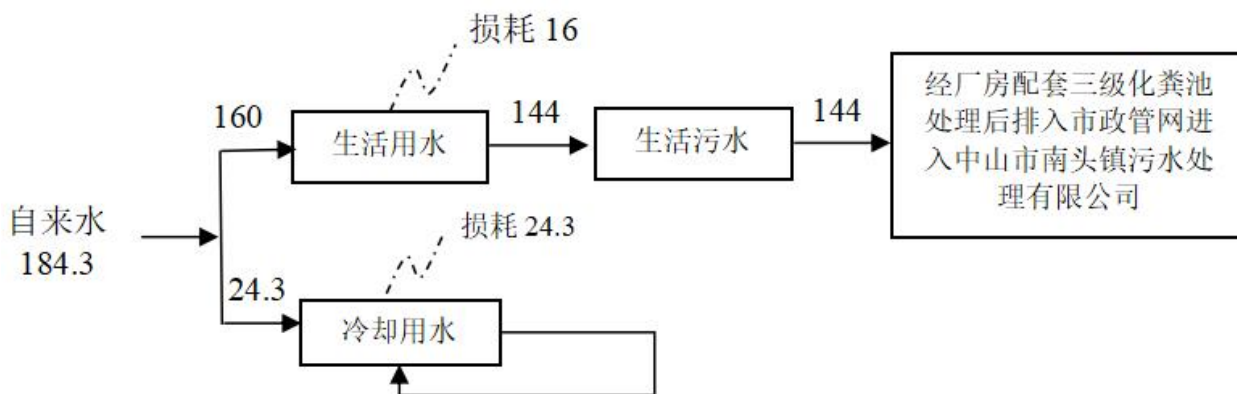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项目能源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电量约10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电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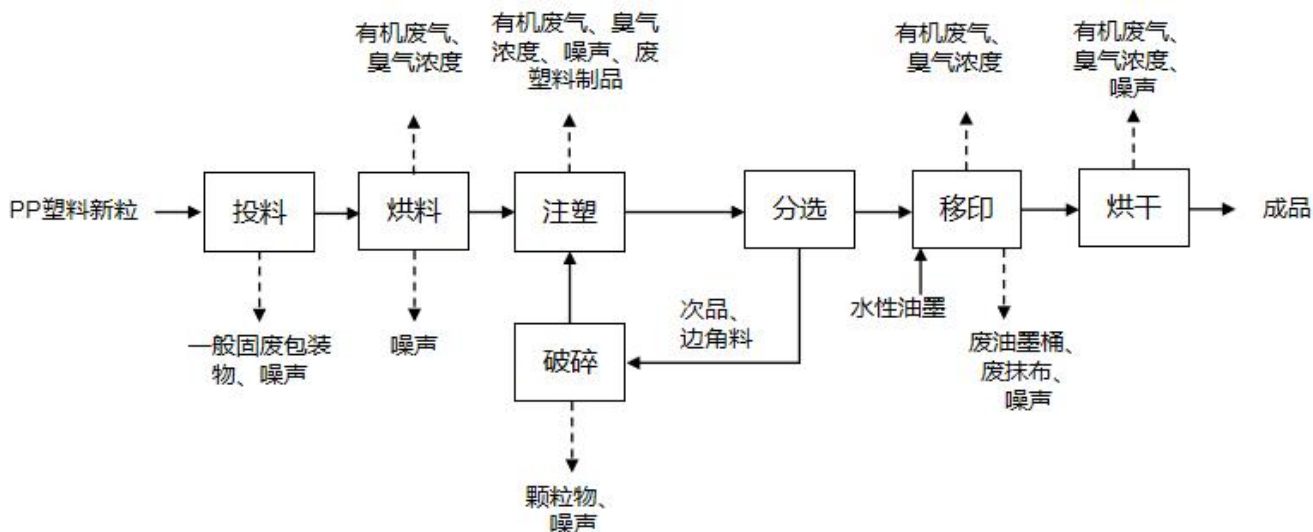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投料：人工将 PP 塑料新粒投入注塑机配套料斗中进行烘干，塑料新粒均为颗粒状，此过程不产生粉尘，年生产时间 300h。

(2)、烘料：对混料后的塑料原料进行烘料，烘料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用电为能源，去除塑料表面水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工作时间为 2400h。

(3)、注塑：塑料均匀地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出成连续的所需要的各种形状的塑料产品。注塑工作温度约为 275℃，项目使用 PP 塑料成型温度范围为 205~285℃，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注塑温度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工作时间为 2400h。

(4)、破碎：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经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机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运行，此过程仅呼吸孔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工作时间为 300h。

(5)、分选：使用分选机自动识别并剔除不符合标准的电容机壳（如变形、破损、尺寸超差），避免不良品流入后续工序，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工作时间为 2400h。

(6)、移印：使用移印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印 logo，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工作时间为 2400h。

(7)、烘干：项目使用隧道炉对移印后的工件进行加热烘干使油墨固化，烘干温度为 80℃，隧道炉用电为能源，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工作时间为 2400h。

项目使用移印使用移印钢版，由客户设计并提供，不设制版和晒版工序，均为外购。本项目

移印钢版和移印机经干抹布蘸取洗网水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废抹布，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无需清水清洗，不涉及废水产生。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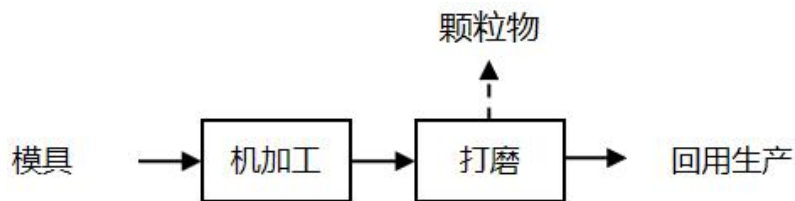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机加工：项目使用火花机、磨床、铣床对模具进行加工，磨床加工产生较大粒径的金属碎屑，不产生粉尘；火花机使用过程需要添加火花油。模具维修过程产生废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年工作时间 300h。

(2)、磨床打磨：项目使用手磨机对模具局部位置进行打磨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年工作时间 100h。

3、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项目破碎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项目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料注塑一体机、破碎机、火花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移印钢版、废抹布）。

四、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评中排气筒高度为 23m，项目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由 23m 增高到 30m，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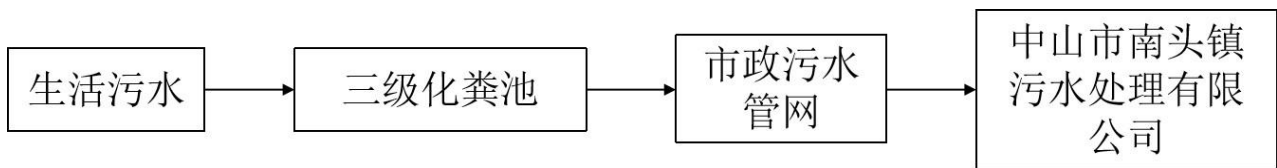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1) 破碎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管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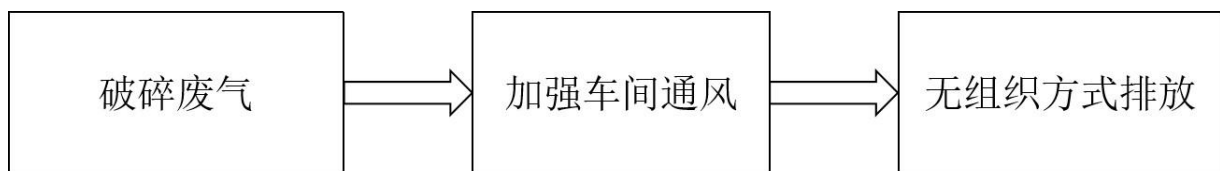


图 3-3 破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管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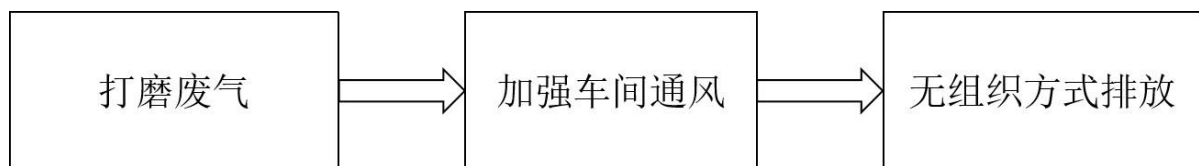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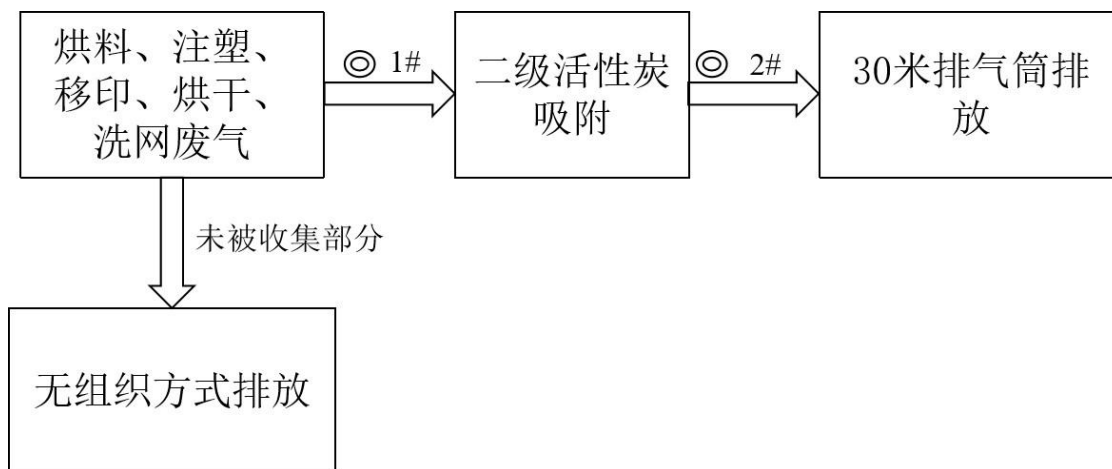


图 3-3 打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项目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备注：◎1#表示废气进气口；
◎2#表示废气排放口。

图 3-4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料注塑一体机、破碎机、火花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1) 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的产生；

(2) 对公司平面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将各类设备设施分散布设，通过拉大各作业设备间，尽可能降低噪声叠加影响；

(3) 公司使用砖混结构，同时选用隔声性能优越的门窗设施，通过墙体及门窗设施良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

(4) 后期运营过程中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休息时段内使用高噪声设备设施进行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作业设备处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移印钢版、废抹布）。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2.4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包装物产生量0.61t/a、废塑料产生量8.5358t/a、废磨具2.5t/a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产生量为0.001t/a、废油产生量0.01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0.0015t/a、饱和活性炭11.5602t/a、含油金属碎屑0.25t/a、废包装桶0.0067t/a、废移印钢版0.004t/a、废抹布0.0019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年）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2.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包装物	0.61	一般固废	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塑料	8.5358		
废模具	2.5		
废油桶	0.001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废油	0.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15		
饱和活性炭	11.5602		
含油金属碎屑	0.25		
废包装桶	0.0067		
废移印钢版	0.004		
废抹布	0.00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工序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烘料注塑一体机、破碎机、火花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通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维护维修，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制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移印钢版、废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4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烘料及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移印、烘干、洗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要求，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破碎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夜间不生产，靠敏感点一侧不设置门窗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油墨桶、废移印钢板、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门口设置缓坡，设置雨水闸阀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4124吨/年。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144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14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p>项目注塑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p>

2	<p>(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p> <p>该项目烘料及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移印、烘干、洗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破碎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p> <p>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 打磨工序废气。</p> <p>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的要求,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3	<p>(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夜间不生产, 靠敏感点一侧不设置门窗等措施, 确保该项目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料注塑一体机、破碎机、火花机等设备运行噪声。</p> <p>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p> <p>(1) 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 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的产生;</p> <p>(2) 对公司平面布局进行合理规划, 将各类设备设施分散布设, 通过拉大各作业设备间, 尽可能降低噪声叠加影响;</p> <p>(3) 公司使用砖混结构, 同时选用隔声性能优越的门窗设施, 通过墙体及门窗设施良好的隔声降噪效果, 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p> <p>(4) 后期运营过程中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避免在中午(12:00-14:00)休息时段内使用高噪声设备设施进行作业, 同时</p>

		<p>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作业设备处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4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油墨桶、废移印钢板、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移印钢板、废抹布）。</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2.40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废包装物产生量0.61t/a、废塑料产生量8.5358t/a、废磨具2.5t/a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废油桶产生量为0.001t/a、废油产生量0.01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0.0015t/a、饱和活性炭11.5602t/a、含油金属碎屑0.25t/a、废包装桶0.0067t/a、废移印钢版0.004t/a、废抹布0.0019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p> <p>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功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5	<p>（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p>
6	<p>（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门口设置缓坡，设置雨水闸阀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442000-2025-05667）。</p>
7	<p>（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4124吨/年。</p>	<p>已落实。</p> <p>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18571t/a，符合中（南）环建表（2025）0026号“该项目建成后不得大于0.4124吨/年的要求。</p>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2、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3、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见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5、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6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3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见表 5-2。

表 5-2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刘飞	ZCJC-CY-013	2024-11-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王帅	ZCJC-CY-005	2024-05-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朱慧斌	ZCJC-CY-012	2024-10-10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李双金	ZCJC-FX-008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吴卓莹	ZCJC-FX-009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冯华盛	ZCJC-FX-002	2024-04-2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颜璨林	ZCJC-FX-001	2024-05-08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赖燕丽	ZCJC-FX-007	2024-04-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黄明辉	ZCJC-FX-005	2024-08-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其校准结果见表5-4-1~5-4-2。

表 5-4-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5.10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2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4	3.4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498.7	-0.3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3	A 通道	100.0	100.5	0.5	±5	合格
				200.0	204.7	2.4	±5	合格
			500.0	505.6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4	A 通道	100.0	103.7	3.7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503.3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205.6	2.8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5	A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8	-2.1	±5	合格	
			500.0	506.1	1.2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1.1	1.1	±2	合格
--------------------------	-----------	-------	-------	-----	----	----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5-4-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5.11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2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196.2	-1.9	±5	合格
				500.0	503.9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4.5	2.3	±5	合格
				500.0	501.8	0.4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3	A 通道	100.0	103.6	3.6	±5	合格
				200.0	195.8	-2.1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4.2	4.2	±5	合格
				200.0	197.3	-1.4	±5	合格
				500.0	495.8	-0.8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4	A 通道	100.0	103.6	3.6	±5	合格
				200.0	205.5	2.8	±5	合格
				500.0	496.6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5	A 通道	100.0	103.9	3.9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505.7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196.2	-1.9	±5	合格
				500.0	503.7	0.7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水样采样期间，采集平行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该项目水质质控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5.10	pH 值	/	/	/	/	-0.6	合格	/	/	0.5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1.1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	合格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0	合格	1.0	合格	/	/
2025.05.11	pH 值	/	/	/	/	0.5	合格	/	/	-1.0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8	合格	-1.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9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1.1	合格	1.3	合格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否则测量无效。该项目所使用的声级计使用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5.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5.05.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ZC-XC-081

5.7 样品的采集

依据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结果如下：

- 1、采样方案的内容及过程记录表完整，采样点与布点方案一致；
- 2、保留采样记录单及现场照片，样品采集位置、采集设备、采集方式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3、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保护剂、采集过程现场照片等记录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多功能声级计按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现场采样各环节操作满足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的相关要求。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对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5 月 10 日生产工况为 88%、2025 年 5 月 11 日生产工况为 86%，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天）	实际产能（吨/天）	生产工况（%）
2025.5.10	电子配件	2	1.76	88
2025.5.11	电子配件	2	1.72	86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6-2。

表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5.10	第一次	24.5	100.5	71	/	/	多云
		第二次	24.4	100.4	69	/	/	多云
		第三次	24.6	100.6	72	/	/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3	67	/	/	多云
	2025.05.11	第一次	23.9	100.9	64	/	/	阴天
		第二次	23.7	100.7	61	/	/	阴天
		第三次	23.8	100.8	63	/	/	阴天
		第四次	23.6	100.6	62	/	/	阴天
有组织废气	2025.05.10	第一次	24.6	100.6	70	/	/	多云
		第二次	24.2	100.2	65	/	/	多云
		第三次	24.4	100.4	66	/	/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3	62	/	/	多云
	2025.05.11	第一次	23.8	100.8	69	/	/	阴天
		第二次	23.6	100.6	70	/	/	阴天
		第三次	23.7	100.7	68	/	/	阴天
		第四次	23.5	100.5	65	/	/	阴天
无组织废气	2025.05.10	第一次	24.6	100.5	63	西	2.4	多云
		第二次	24.8	100.7	65	西	2.2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4	64	西	2.3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2	62	西	2.2	多云
	2025.05.11	第一次	23.9	100.9	71	西	2.2	阴天
		第二次	23.7	100.7	68	西	2.3	阴天
		第三次	23.6	100.6	66	西	2.3	阴天
		第四次	23.5	100.5	65	西	2.4	阴天
噪声	2025.05.10	昼间	24.8	100.5	69	西	2.3	多云
	2025.05.11	昼间	23.8	100.8	63	西	2.2	阴天

3 废气监测

2025年5月10日~1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6-1。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在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进气口和排放口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详见表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厂区内布设1个监测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详见表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A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4 废水监测

2025年5月10日~1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6-1。

(1) 生活污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详见表6-5。

表 6-5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环境噪声监测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规定，测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外，距墙壁或窗户 1m 处，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5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1 天 1 次，共 2 天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环境噪声	嘉葆润禧悦外 1 米 N4	昼间 1 天 1 次，共 2 天
	浔心社区外 1 米 N5	

续表六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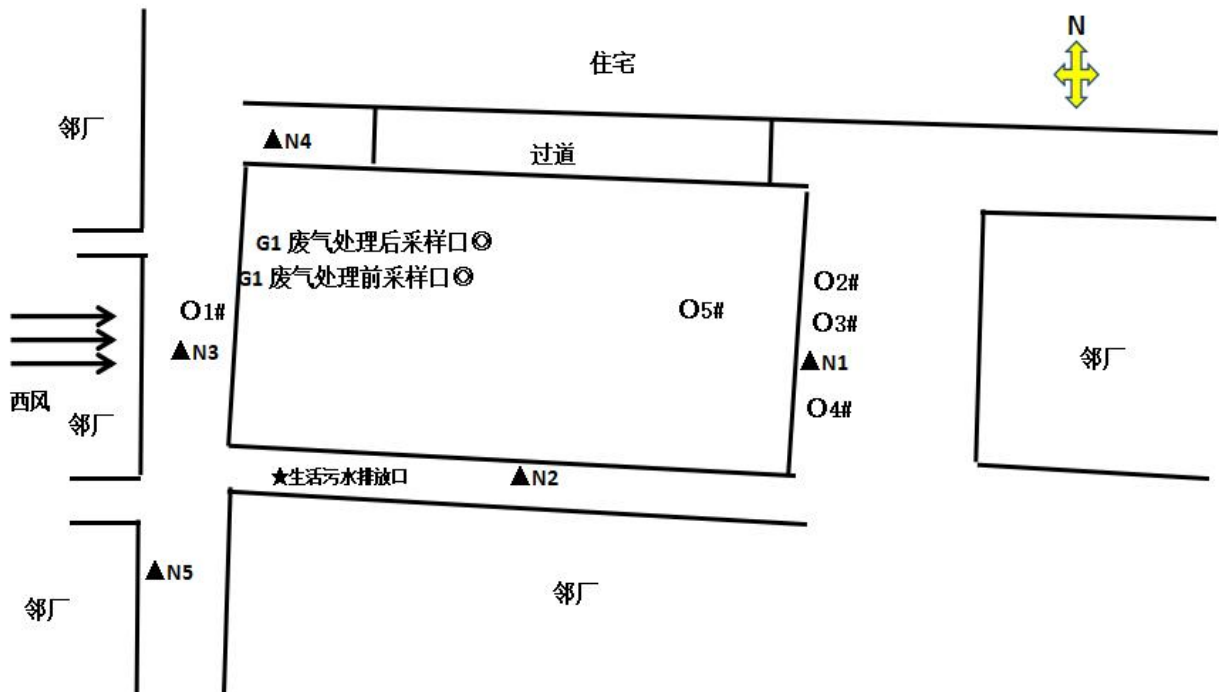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1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4	88	76	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198	224	2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4	82.6	79.8	81.7	300	达标
	氨氮	mg/L	7.02	6.46	6.77	7.1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0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1	82	85	7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197	212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7	83.1	84.6	80.5	300	达标
	氨氮	mg/L	6.68	6.57	6.74	6.52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项目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料、注 塑、移印、 烘干、洗网 废气 G1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7466	7554	7503	7554	7441	745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8.7	25.8	25.2	27.3	26.2	28.1	—	/
		排放速率 (kg/h)	0.21	0.19	0.19	0.21	0.19	0.2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0.9	32.4	35.2	31.5	30.7	—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3	0.24	0.26	0.23	0.23	—	/
烘料、注 塑、移印、 烘干、洗网 废气 G1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9531	9625	9720	9660	9620	952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2.80	2.45	3.07	2.28	2.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2.69×10 ⁻³	2.38×10 ⁻³	2.96×10 ⁻³	2.19×10 ⁻³	2.26×10 ⁻³	2.5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4.56	4.32	4.03	3.94	4.4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4.39×10 ⁻²	4.20×10 ⁻²	3.89×10 ⁻²	3.79×10 ⁻²	4.23×10 ⁻²	—	/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
 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续表 7-3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料、注塑、移印、 烘干、洗网废气 G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977	724	549	549	977	977	724	—	/

烘料、注塑、移印、 烘干、洗网废气 G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309	229	309	229	173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者的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	0.13	0.08	0.12	0.14	0.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8	0.42	0.47	0.35	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26	0.31	0.35	0.40	0.2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32	0.45	0.28	0.32	0.2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8	0.45	0.47	0.40	0.35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086	0.103	0.112	0.094	0.105	0.08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356	0.402	0.381	0.417	0.438	0.44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421	0.369	0.406	0.387	0.403	0.44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58	0.259	0.294	0.329	0.491	0.42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421	0.402	0.406	0.417	0.491	0.445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6	0.14	0.17	0.20	0.18	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38	0.51	0.34	0.49	0.47	0.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56	0.52	0.44	0.58	0.47	0.5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44	0.59	0.47	0.61	0.36	0.4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56	0.59	0.47	0.61	0.47	0.5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0.61	0.72	0.56	0.64	0.77	0.6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31	1.46	1.38	1.52	1.61	1.57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4	15	13	11	16	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3	16	14	13	12	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5	16	14	12	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4	16	16	14	16	13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A4 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10	采样日期: 2025.05.1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6	56	6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55	6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7	57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3、因项目北面为住宅，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5.10	检测日期: 2025.05.11		
嘉葆润禧悦外 1 米 N4	昼间	生活	55	55	60	达标
浔心社区外 1 米 N5	昼间	生活	55	56	6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敏感点（浔心社区、嘉葆润禧悦）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外排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点位及因子		两日平均 收集速率 (kg/h)	两日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污染物有组 织实际排放 量 (t/a)	无组织排放 量 (t/a)	废气年排放 总量 (t/a)	中(南)环建 表(2025)0026 号 (t/a)
烘料、注 塑、移 印、烘 干、洗网 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0.2433	0.0403	0.11112	0.07459	0.18571	0.4124

备注：

1、有组织年排放总量=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平均生产工况×年作业时间×10⁻³，年工作为 2400 小时。

2、项目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工况为 87%；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为 0.18571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4124 吨/年以内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2025年4月由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环建表（2025）0026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共20万元，占总投资的4%；现项目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442000-2025-05667），项目已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2.4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包装物产生量0.61t/a、废塑料产生量8.5358t/a、废磨具2.5t/a交具有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产生量为0.001t/a、废油产生量0.01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0.0015t/a、饱和活性炭

11.5602t/a、含油金属碎屑0.25t/a、废包装桶0.0067t/a、废移印钢版0.004t/a、废抹布0.0019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功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总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2025年5月10日生产工况为88%、2025年5月11日生产工况为86%。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较严者的要求，总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A4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VOCs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1m处A5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处N1、南面厂界外1米处N2、西面厂界外1米处N3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敏感点（浔心社区、嘉葆润禧悦）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 固（液）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交具有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功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8571t/a，符合中（南）环建表（2025）0026 号“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124 吨/年”的要求。

7. 建议

- ①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②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③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现场采样照片

 <p>经纬: 113.306115 纬度: 22.711910</p> <p>今日水印 - 水印 -</p>	 <p>地点: 中山市·高第街·雅苑 经纬度: 22.712355°N, 113.307523°E</p> <p>今日水印 - 水印 -</p>	 <p>地点: 中山市·高第街·雅苑 经纬度: 22.712536°N, 113.307569°E</p> <p>今日水印 - 水印 -</p>
<p>生活污水</p>	<p>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p>
 <p>地点: 中山市·高第街·雅苑 经纬度: 22.712164°N, 113.307389°E</p> <p>今日水印 - 水印 -</p>	 <p>经纬: 113.306604 纬度: 22.712679</p> <p>今日水印 - 水印 -</p>	 <p>经纬: 113.306604 纬度: 22.712679</p> <p>今日水印 - 水印 -</p>
<p>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p>
 <p>经纬: 113.306551 纬度: 22.712679</p> <p>今日水印 - 水印 -</p>		 <p>地点: 中山市·高第街·雅苑 经纬度: 22.712131°N, 113.307426°E</p> <p>今日水印 - 水印 -</p>
<p>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p>	<p>噪声</p>

 <p>今日水印相机</p>	 <p>今日水印相机</p>	 <p>今日水印相机</p>
<p>噪声</p>	<p>噪声</p>	<p>噪声</p>
 <p>今日水印相机</p>	 <p>今日水印相机</p>	<p>/</p>
<p>噪声</p>	<p>噪声</p>	<p>/</p>

表十一 附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26 号；
- (4) 投资概况说明；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9)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0)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11) 废气治理方案；
- (12) 噪声治理方案；
- (1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 (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 (15)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7)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检测报告（ZCJC-250510-B13-YS）。

附表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

项目经办人：余敬宽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 18' 27.669"，北纬：22° 42' 43.6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环建表〔2025〕0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2000MASSRJSL3L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SSRJSL3L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44	—	—	—	0.0144	—	—	+0.0144		
	化学需氧量		—	242	500	—	—	0.03485	—	—	—	0.03485	—	—	+0.03485		
	氨氮		—	7.12	—	—	—	0.00103	—	—	—	0.00103	—	—	+0.001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4.56	70	—	—	0.18571	—	—	—	0.18571	—	—	+0.185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RJ5L3L

名称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敬宽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2号A栋二楼之一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制品、五金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26 号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RJ5L3L）：

报来的《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3-442000-04-01-21313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中心坐标：东经：113° 18′ 27.669″，北纬：22° 42′ 43.679″。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配件生产，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4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烘料及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移印、烘干、洗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



严值要求，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破碎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橡木、包

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夜间不生产，靠敏感点一侧不设置门窗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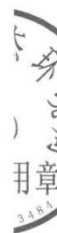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油墨桶、废移印钢板、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门口设置缓坡，设置雨水闸阀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124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 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15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主要从事 主要从事电子配件制造，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4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0.5	废气治理	17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5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中山市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 环建表 (2025) 0026 号				
申请整体/分批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配件的生产, 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 生产设备:			√	整体验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烘料注塑一体机	13 台		
2		破碎机	13 台			
3		火花机	1 台			
4		磨床	1 台			
5		铣床	2 台			
6		手磨机	1 台			
7		隧道炉	1 台			
8		移印机	1 台			
9		分选机	12 台			
10		冷却塔	1 个			
11	空压机	1 台				
允许废水的产水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144t/a		√	整体验收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	整体验收		

		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有组织废气：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无组织废气：破碎废气，打磨废气	√	整体验收
废气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整体验收
在线监控		/	无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移印钢版、废抹布）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整体验收
应急预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整体验收
以老带新		/	无	/
区域消减		/	无	/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	√	/

	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无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

备注：

-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4	pH、CODcr、BOD5、SS及氨氮	平面固定式	WS-004570	一个	无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排放口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1485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废排放口	一般固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	平面固定式	GF-011295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排放口	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油墨桶、废移印钢板、废抹布	平面固定式	GF-011296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	-------	-------	-------	-------	------

				提示	警示	
--	--	--	--	----	----	--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态
(15)
转
1053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²，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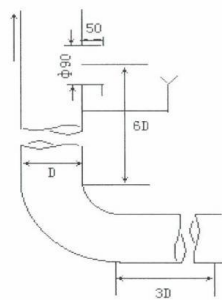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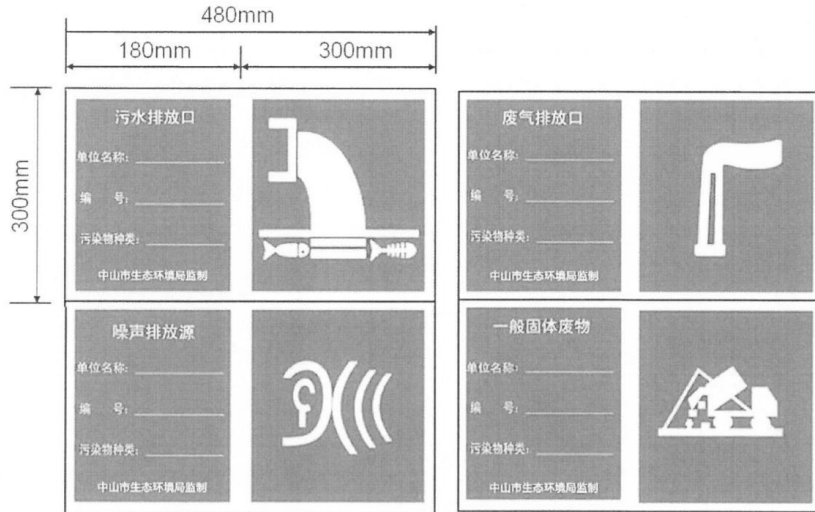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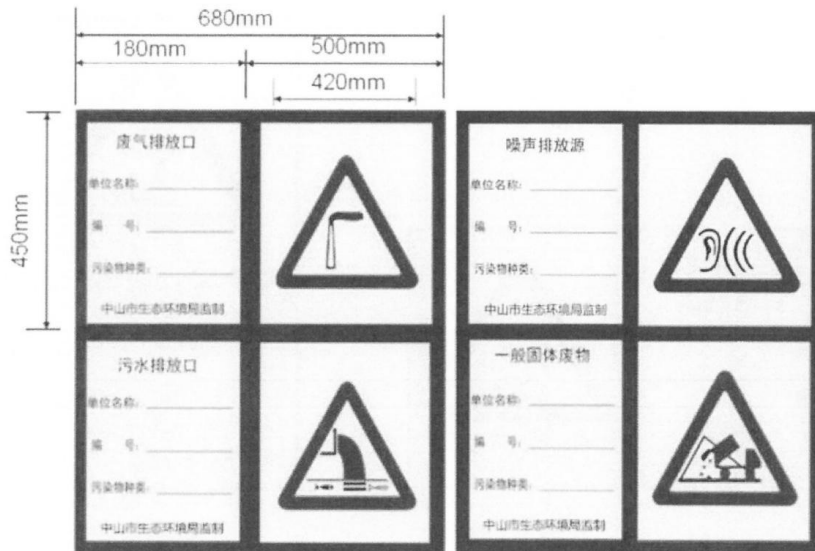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 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 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 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 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p>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	--

 <p>危 险 废 物</p>	 <p>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p> <p>单 位 名 称： _____</p> <p>设 施 编 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SSRJSL3L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2号A栋二楼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SSRJSL3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年)	设计日产量/ (吨/天)	实际日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5 月 10 日	电子配件	600	2	1.76	88%
2025 年 5 月 11 日	电子配件	600	2	1.72	86%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_8_小时/天，_300_天/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运营期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方案

编制单位：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中心位置：东经：113° 18' 27.669"、北纬：22° 42' 43.679"），用地面积 1850m²，建筑面积 1850m²，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

生产设备：烘料注塑一体机 13 台、破碎机 13 台、火花机 1 台、磨床 1 台、铣床 2 台、手磨机 1 台、隧道炉 1 台、移印机 1 台、分选机 12 台、冷却塔 1 个、空压机 1 台。

本项目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本项目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本项目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值；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方案

我司【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噪声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针对以上噪声我司治理方案如下：

1、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的产生；

2、对公司平面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将各类设备设施分散布设，通过拉大各作业设备间，尽可能降低噪声叠加影响；

3、公司使用砖混结构，同时选用隔声性能优越的门窗设施，通过墙体及门窗设施良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

4、后期运营过程中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休息时段内使用高噪声设备设施进行作业，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作业设备处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5-022-GDHX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5-022-GDHX

甲方: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南头镇拾福路2号A栋二楼之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5R1513U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余敬宽

乙方: 广东环星环保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1栋1803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1_____
业务负责人: 黄佑平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王进 联系方式: 1867613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1. 甲方委托处理

序号	
1	
2	
3	含
4	
5	
6	
7	
8	

2. 甲方委托乙方及台账指导、危废转运甲方产生
3. 合同有效期: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取入交付量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保
合同
环境
(2)
专用
53012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

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 广东环垦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邮政

账 号: 9441960

签订日期: _____

丙 方: 恩平信佳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超出产废量 另算价格
1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01	
2	废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1	
4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075	
5	含油金属碎屑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5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捆绑	0.005	
7	废移印钢板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2	
8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1	
合计					0.1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3500】元 (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1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3500】(☑车/□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如危险废物涉及到未压缩货物则需另外收取费用, (例: 1 吨货物标准为装 3 个卡板, 如超出此卡板数量则额外收取【500】☑卡板)。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

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鸿福支行

银行账号: 944196013000347428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合同专用章
441962021730
佑其平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我司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我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废模具交具有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移印钢版、废抹布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

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准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范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和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RJ5L3L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309201 纬度: 22.712154
法定代表人	余敬宽	手机号码	13610201757
应急联系人	余敬宽	手机号码	13610201757
生产工艺简述	烘料、注塑、破碎、机加工、打磨、移印、烘干、洗网、分选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电子配件 600 吨		
环境风险单元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余敬宽	备案时间	2025-05-15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667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510-B13-YS

项目名称：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
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523808

电 话：0769-22892259

邮 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1. 概述

受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
采样人员	刘飞、王帅、朱慧斌
采样日期	2025.05.10~2025.05.11
检测人员	李双金、吴卓莹、冯华盛、颜璨林、赖燕丽、黄明辉、朱慧斌
检测日期	2025.05.10~2025.05.16
生产工况	2025.05.10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88%
	2025.05.1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86%

2. 检测内容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G1 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检测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各设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嘉葆润禧悦外 1 米 N4、滘心社区外 1 米 N5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3. 检测质量保证

- 3.1 废气: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 3.2 废水: 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 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3.3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A) 并记录存档;
- 3.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5.10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2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4	3.4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498.7	-0.3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3	A 通道	100.0	100.5	0.5	±5	合格
				200.0	204.7	2.4	±5	合格
				500.0	505.6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4	A 通道	100.0	103.7	3.7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503.3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205.6	2.8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5	A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8	-2.1	±5	合格
				500.0	506.1	1.2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1.1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3.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5.11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2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196.2	-1.9	±5	合格
				500.0	503.9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4.5	2.3	±5	合格
				500.0	501.8	0.4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3	A 通道	100.0	103.6	3.6	±5	合格
				200.0	195.8	-2.1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4.2	4.2	±5	合格
				200.0	197.3	-1.4	±5	合格
				500.0	495.8	-0.8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4	A 通道	100.0	103.6	3.6	±5	合格
				200.0	205.5	2.8	±5	合格
				500.0	496.6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5	A 通道	100.0	103.9	3.9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505.7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196.2	-1.9	±5	合格
				500.0	503.7	0.7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 ZC-XC-107								

表 3.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5.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5.05.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ZC-XC-081

表 3.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5.10	pH 值	/	/	/	/	-0.6	合格	/	/	0.5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1.1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	合格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0	合格	1.0	合格	/	/
2025.05.11	pH 值	/	/	/	/	0.5	合格	/	/	-1.0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8	合格	-1.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9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1.1	合格	1.3	合格	/	/

4. 检测分析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1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4	88	76	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198	224	2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4	82.6	79.8	81.7	300	达标
	氨氮	mg/L	7.02	6.46	6.77	7.1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0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1	82	85	7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197	212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7	83.1	84.6	80.5	300	达标
	氨氮	mg/L	6.68	6.57	6.74	6.52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G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7466	7554	7503	7554	7441	745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8.7	25.8	25.2	27.3	26.2	28.1	—	/
		排放速率 (kg/h)	0.21	0.19	0.19	0.21	0.19	0.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0.9	32.4	35.2	31.5	30.7	—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3	0.24	0.26	0.23	0.23	—	/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G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9531	9625	9720	9660	9620	952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2.80	2.45	3.07	2.28	2.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2.69×10 ⁻³	2.38×10 ⁻³	2.96×10 ⁻³	2.19×10 ⁻³	2.26×10 ⁻³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4.56	4.32	4.03	3.94	4.4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4.39×10 ⁻²	4.20×10 ⁻²	3.89×10 ⁻²	3.79×10 ⁻²	4.23×10 ⁻²	—	/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G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977	724	549	549	977	977	724	—	/
烘料、注塑、移印、烘干、洗网废气 G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309	229	309	229	173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10			采样日期：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	0.13	0.08	0.12	0.14	0.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8	0.42	0.47	0.35	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26	0.31	0.35	0.40	0.2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32	0.45	0.28	0.32	0.2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8	0.45	0.47	0.40	0.35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086	0.103	0.112	0.094	0.105	0.08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356	0.402	0.381	0.417	0.438	0.44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421	0.369	0.406	0.387	0.403	0.44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58	0.259	0.294	0.329	0.491	0.42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421	0.402	0.406	0.417	0.491	0.445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6	0.14	0.17	0.20	0.18	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38	0.51	0.34	0.49	0.47	0.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56	0.52	0.44	0.58	0.47	0.5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44	0.59	0.47	0.61	0.36	0.4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56	0.59	0.47	0.61	0.47	0.5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mg/m ³)	0.61	0.72	0.56	0.64	0.77	0.6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mg/m ³)	1.31	1.46	1.38	1.52	1.61	1.57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10				采样日期: 2025.0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4	15	13	11	16	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3	16	14	13	12	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5	16	14	12	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4	16	16	14	16	13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10	采样日期: 2025.05.1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6	56	6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6	55	6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7	57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3、因项目北面为住宅, 不满足检测条件, 故不设置检测点。

表 4.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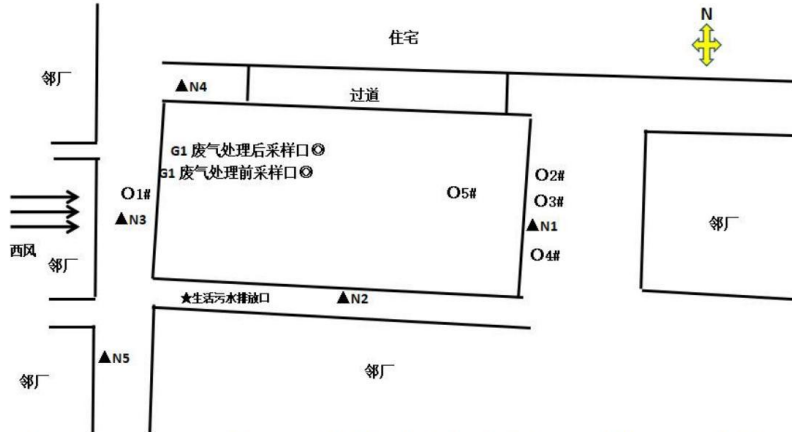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5.10	检测日期: 2025.05.11		
嘉葆润禧悦外 1 米 N4	昼间	生活	55	55	60	达标
滘心社区外 1 米 N5	昼间	生活	55	56	6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4.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5.10	第一次	24.5	100.5	71	/	/	多云
		第二次	24.4	100.4	69	/	/	多云
		第三次	24.6	100.6	72	/	/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3	67	/	/	多云
	2025.05.11	第一次	23.9	100.9	64	/	/	阴天
		第二次	23.7	100.7	61	/	/	阴天
		第三次	23.8	100.8	63	/	/	阴天
		第四次	23.6	100.6	62	/	/	阴天
有组织废气	2025.05.10	第一次	24.6	100.6	70	/	/	多云
		第二次	24.2	100.2	65	/	/	多云
		第三次	24.4	100.4	66	/	/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3	62	/	/	多云
	2025.05.11	第一次	23.8	100.8	69	/	/	阴天
		第二次	23.6	100.6	70	/	/	阴天
		第三次	23.7	100.7	68	/	/	阴天
		第四次	23.5	100.5	65	/	/	阴天
无组织废气	2025.05.10	第一次	24.6	100.5	63	西	2.4	多云
		第二次	24.8	100.7	65	西	2.2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4	64	西	2.3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2	62	西	2.2	多云
	2025.05.11	第一次	23.9	100.9	71	西	2.2	阴天
		第二次	23.7	100.7	68	西	2.3	阴天
		第三次	23.6	100.6	66	西	2.3	阴天
		第四次	23.5	100.5	65	西	2.4	阴天
噪声	2025.05.10	昼间	24.8	100.5	69	西	2.3	多云
	2025.05.11	昼间	23.8	100.8	63	西	2.2	阴天

5.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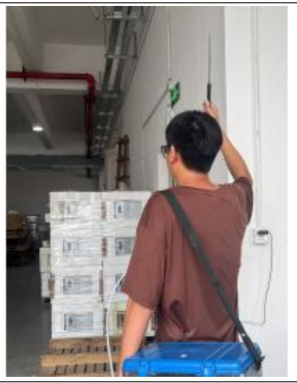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6.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p>经纬度: 113.308551 纬度: 22.722928 今日水研 - 精研 -</p>		 <p>经纬度: 113.311113 纬度: 22.721374 今日水研 - 精研 -</p>
<p>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p>	<p>噪声</p>
 <p>经纬度: 113.308551 纬度: 22.722928 今日水研 - 精研 -</p>	 <p>经纬度: 113.308551 纬度: 22.722928 今日水研 - 精研 -</p>	 <p>经纬度: 113.308551 纬度: 22.722928 今日水研 - 精研 -</p>
<p>噪声</p>	<p>噪声</p>	<p>噪声</p>
 <p>经纬度: 113.307412 纬度: 22.71730 地址: 中山市二环路龙溪街 今日水研 - 精研 -</p>	 <p>经纬度: 113.307350 纬度: 22.712064 地址: 中山市二环路龙溪街 今日水研 - 精研 -</p>	<p>/</p>
<p>噪声</p>	<p>噪声</p>	<p>/</p>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 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见表 8.1。

表 8.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刘飞	ZCJC-CY-013	2024-11-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王帅	ZCJC-CY-005	2024-05-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朱慧斌	ZCJC-CY-012	2024-10-10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李双金	ZCJC-FX-008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吴卓莹	ZCJC-FX-009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冯华盛	ZCJC-FX-002	2024-04-2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颜璨林	ZCJC-FX-001	2024-05-08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赖燕丽	ZCJC-FX-007	2024-04-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黄明辉	ZCJC-FX-005	2024-08-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